

序 言

法典化就是体系化，民法体系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民法总则的确立。“总则编的设置，是潘德克顿法学的产物”^①，也是《德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民法总则是通过“提取公因式”（von die Klammer zu ziehen）的方式所确立的民法的一般性规则，它是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最抽象的部分，可以普遍适用于各个民商事单行法律。总则包含“民法典所赖以立足的抽象原则的阐述”^②，它是对民法典分则全部内容的抽象和概括。

在我国，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后，立法机关确定了“两步走”的方针，第一步就是制定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我国立法机关正式通过了《民法总则》，这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民法总则》分为十一章，具体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以及“附则”。该法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化和系统化。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纲举目张，整个民商事立法都应当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民法总则》颁行后，民法典各分编以民法总则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原则、理念为基础而进行编纂。之后，《民法总则》经过适当修改，整体并入民法典，成为民法典的总则编。民法典最终形成了价值融贯、规则统一、体系完备的法典，《民法总则》的制定和体系安排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民法典作为高度体系化的成文立法，总则的设立增强了其形式合理性和体系逻辑性。在民法典中，总则的功能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统领作用。民法总则是适用于民商法各个部分的基本规则，它统领整个民商立法，并提供了民商法各个部分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民法总则既统领民法又统领商法，从而为民商合一的体制奠定了基础。二是基础作用。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奠基部分，它统领整个民商立法，因而构成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同时也是最抽象的部分。三是解释规则作用。民法总则是民法规范的生长之源，在民法典其他各编对某个具体问题没有规定的时候，必须通过民法总则中的基本原则、制度加以弥补，从而生长出填补法律漏洞与法律空白的法律制度。总则规定的抽象性与普遍适用性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四是价值宣示作用。总则的设立对弘扬民法的基本

^① 谢怀栻. 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私法. 第1辑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②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e Réforme du Code Civil, Année 1945 - 1946, Paris,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p. 55.

精神和理念具有重要作用。总则借助于抽象的原则宣示了民法的基本理念，并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第一编 总则（第1条）开宗明义地宣告，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目的。《民法典》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理念，并确认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民法总则要求从事民事活动要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这有利于强化人们诚实守信、崇法尚德，推进诚信社会建设。除上述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外，总则主体制度中关于主体平等的规定、法律行为中关于意思自治的规定等，这些具体的制度也弘扬了民法的平等、自由等精神。总则借助于抽象的原则和具体的制度，共同为民事主体提供了广泛的私法自治空间。如果说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性法律，总则编则是“基础中的基础”，具有“压舱石”的作用，全面深入理解、把握好博大精深的民法典，就必须从总则编着手，不能理解好总则编，就无法深入理解民法典。

民法总则是民法中的一般性规则，体现了民法学知识的精髓，是具体民事法律制度展开的基础。研习民法总则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有助于深刻领悟民法的基本理念、价值、原则。总则的设立对弘扬民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具有重要作用，总则就是要借助抽象的原则来宣示民法的基本理念。尤其应当看到，总则可以借助抽象的一般原则而为民事主体提供广泛的私法自治的空间。只有通过民法总则的研究，才能对民法典各编中具体制度的设计及运用有更深切的掌握和领会，才不至于停留在表面，或者错误地理解、运用这些制度。二是有助于整体把握民法的体系框架。总则的设置使民法典的体系性更强，民法总则是对民法各项制度和规范的高度抽象与概括，是历经无数民法学者分析研究后“提取公因式”的产物，而民法的其他各编则是总则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展开，因此，研究总则能够有效地掌握民法的体系，从宏观上把握民法的全貌。三是有助于培养和训练良好的法律思维方法。总则的体系构成本身有助于培养法律人归纳演绎、抽象思考的能力。^①同时，它也便于运用演绎式教学方法，从一般到具体，循序渐进地传授民法知识。四是有助于弥补法律漏洞，促进民法的发展。在民法典分编以及单行法没有就相关问题作出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引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尤其是在存在法律漏洞时，更需要通过运用民法基本原则等方法填补法律漏洞，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促进了民法的发展。五是有助于认知民法中最基本的范畴，如人、物、权利义务以及民事法律行为。在成文法的民法传统中，依据民法概念抽象程度的不同，出现了概念之间的分层，如民事法律行为可进一步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共同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概念的分层性是民法体系得以形成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只有借助民法体系，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民法中抽象的范畴。

应当看到，总则的规定大多比较原则和抽象，缺乏具体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尤其是抽象化的规定如果脱离了实际的社会生活，可能会成为游离于社会生活的“空中楼阁”，

^① 王泽鉴. 民法总则.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6.

非具有高度的智识与法律素养不能理解。^① 诚如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所言，无论先一般后特殊的规范原则多么简单明了，民法典对该原则的复杂贯彻增加了其在适用上的困难。这样一部在结构安排上颇具匠心的法典，难以适用于非专业人士阅读理解。^② 所以，学习民法总则，必须要结合民法的各项具体制度，认真研习，才能准确地把握民法的真谛。

民法总则的内容博大精深。本书作为教材，其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利明

2020年6月

① 王泽鉴. 民法总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7.

②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邵建东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35.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缩略语

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2.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3.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4.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5.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6.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
7.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8.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9.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
10.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1.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12.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13.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14.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
15. 《引用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9年10月26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6 |
|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 11 |
| 第四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 17 |
| 第五节 民法典的体系 | 26 |
| 第六节 民法与商法 | 31 |
| 第七节 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35 |
| 第八节 民法的渊源 | 42 |
| 第九节 民法的适用 | 47 |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54 |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54 |
| 第二节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56 |
| 第三节 平等原则 | 59 |
| 第四节 意思自治原则 | 62 |
| 第五节 公平原则 | 64 |
|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 68 |
| 第七节 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 71 |
| 第八节 绿色原则 | 75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80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原理 | 80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83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85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客体 | 87 |
| 第四章 自然人 | 92 |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92 |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00 |

| | | |
|------------|---------------------|-----|
| 第三节 | 监护 | 109 |
| 第四节 | 宣告失踪 | 129 |
| 第五节 | 宣告死亡 | 134 |
| 第六节 |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140 |
| 第七节 |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 144 |
| 第五章 | 法人的一般原理 | 147 |
| 第一节 | 法人的概念和性质 | 147 |
| 第二节 | 法人的分类 | 151 |
| 第三节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54 |
| 第四节 | 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 159 |
| 第五节 |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167 |
| 第六节 | 法人的终止 | 170 |
| 第六章 | 营利法人 | 177 |
| 第一节 | 营利法人的概念和类型 | 177 |
| 第二节 | 营利法人的组织机构 | 180 |
| 第三节 | 营利法人的特殊规则 | 183 |
| 第七章 | 非营利法人 | 189 |
| 第一节 |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 189 |
| 第二节 | 事业单位法人 | 192 |
| 第三节 | 社会团体法人 | 194 |
| 第四节 |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 197 |
| 第八章 | 特别法人 | 204 |
| 第一节 | 特别法人概述 | 204 |
| 第二节 | 机关法人 | 206 |
| 第三节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208 |
| 第四节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212 |
| 第九章 | 非法人组织 | 215 |
| 第一节 | 非法人组织概述 | 215 |
| 第二节 |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 223 |
| 第三节 |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责任 | 225 |
| 第四节 |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 226 |
| 第十章 | 民事权利 | 229 |
| 第一节 | 民事权利概述 | 229 |
| 第二节 | 民事权利的法定类型 | 234 |

| | | |
|-------------|-------------------------|------------|
| 第三节 | 民事权利的分类····· | 250 |
| 第四节 | 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 | 262 |
| 第五节 | 民事权利的行使····· | 265 |
| 第六节 | 民事权利的保护····· | 269 |
| 第十一章 |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概述 ····· | 272 |
| 第一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272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276 |
| 第三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280 |
| 第十二章 | 意思表示 ····· | 284 |
| 第一节 | 意思表示概述····· | 284 |
| 第二节 | 意思表示的生效····· | 288 |
| 第三节 | 意思表示的形式····· | 292 |
| 第四节 | 意思表示的解释····· | 293 |
| 第十三章 |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 299 |
| 第一节 |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概念和特征····· | 299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302 |
| 第三节 |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305 |
| 第四节 |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308 |
| 第五节 |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316 |
| 第六节 |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329 |
| 第十四章 | 代理制度概述 ····· | 336 |
| 第一节 | 代理概述····· | 336 |
| 第二节 | 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339 |
| 第三节 | 代理的分类····· | 342 |
| 第四节 | 代理权····· | 347 |
| 第五节 | 代理权的行使····· | 358 |
| 第六节 | 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 361 |
| 第七节 | 代理权的消灭····· | 365 |
| 第十五章 |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 369 |
| 第一节 | 无权代理概述····· | 369 |
| 第二节 | 狭义无权代理····· | 371 |
| 第三节 | 表见代理····· | 377 |
| 第十六章 | 民事责任的基本原理 ····· | 381 |
| 第一节 | 民事责任概述····· | 381 |

| | | |
|---------------------|-----------------------|-----|
| 第二节 | 民事责任的分类····· | 384 |
| 第三节 |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 387 |
| 第四节 | 免责事由····· | 394 |
| 第五节 | 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 402 |
| 第六节 |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 406 |
| 第十七章 | 时效制度概述 ····· | 409 |
| 第一节 | 时效的概念和功能····· | 409 |
| 第二节 | 时效的类型····· | 412 |
| 第十八章 | 诉讼时效 ····· | 415 |
| 第一节 | 诉讼时效概述····· | 415 |
| 第二节 |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 418 |
| 第三节 |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 422 |
| 第四节 |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425 |
| 第五节 |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 430 |
| 第六节 |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 438 |
| 第七节 | 诉讼时效利益的抛弃····· | 440 |
| 第十九章 | 期间与期日 ····· | 445 |
| 第一节 | 期间的概念和分类····· | 445 |
| 第二节 | 除斥期间····· | 447 |
| 第三节 | 期间的计算····· | 450 |
| 主要参考书目 ····· | | 453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案例】

甲为某市政府，为改善市容市貌，甲决定对本市的城中村进行集中改造，甲将乙所在的城中村划入征收拆迁的范围，并计划在该城中村的位置建设一个大型商场，乙认为市政府的决策存在问题，因为建设商场并不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因此拒绝签订有关补偿安置协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的征收决定。法院认为，甲、乙之间的纠纷并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因此裁定驳回乙的起诉。

简要评析：在该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甲的征收决定的效力问题，依据《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该案的纠纷并不属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纠纷，应当属于行政纠纷，因此，法院不应当将其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民法”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孔氏传》。^①不过，《尚书·孔氏传》中提及的民法一词，并非近代意义上的民法。至于古代法律典籍中出现的“民事”一词，也与现代民法中的民事一词有极大的差异。

据许多学者考证，私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出现于明治时代的日本，中文“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而日文中“民法”一词究竟是译自法语还是荷兰

^① 在《尚书·汤诰》篇中有“咎单作明居”一语，“孔氏传”对该句所作的注释是：“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在清末立法时，民政部奏文中称：“民法之称，见于尚书孔传。”所谓《尚书·孔氏传》，经明清学者考证，系魏晋人伪托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对《尚书》经文的注释。

语，目前仍有争议。^① 20世纪初叶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馆将《日本法规大全》（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即1901年第三版）译成中文，其第三类法规为“民法”。光绪三十二年（1907年）修订法律馆参照南洋公学译本翻译完成《新日本法规大全》，对系统化的私法法典亦采用“民法”之称谓。^② 清末变法时，修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借鉴“民法”一词，结合“唐律”“明律”“清律”的传统称呼，自创“民律”一词。此后清末、民初民法典草案皆称“民律”草案。1926年，北洋政府曾起草一部民法草案，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中国近代立法在法律上正式使用了“民法”的称谓。

近代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法文为 *droit civil*，英文为 *civil law*，德文为 *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文则为 *Burgerlyk Regt*）皆由市民法（*ius civile*）转译而来。同时，因格劳秀斯编著国际法时，以万民法称之，故西方学者大都认为，罗马法的万民法为国际法的语源，而市民法则为民法的语源。词源上的“民法”都源于拉丁文的“市民法”^③。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对罗马市民适用的法律总称，与“万民法（*ius gentium*）”相对应。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主要适用于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查士丁尼制定《国法大全》时，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皆赋予市民权，导致市民法与万民法的融合。自中世纪以来，“市民法（*ius civile*）”一词成为罗马法的总称，西方学者称之为私法。中世纪的时候，市民法又与教会法相对应。法国大革命之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因而民法被认为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

二、我国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典》第2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明确地划定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解决了长期以来民法定义的争论。归纳起来，《民法典》第2条对民法的界定具有以下意义。

1. 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地位。依据《民法典》第2条，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指财产归属关系与交易关系。无论何类民事主体，只要以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交易，就应当遵循民法的规范，并受民法的调整。

① 穗积陈重指出：“‘民法’一语，自箕作麟祥博士以其翻译法语‘*droit civil*’以来，开始被普遍使用，所以我们原以为这是箕作博士始创的译语。但是当就此问题请教箕作博士时，博士解释说，这是采用了津田先生《泰西国法论》说载录之单词，不是自己的发明。于是又去请教津田先生，先生回答说，这个单词是他作为荷兰语‘*Burgerlyk Regt*’的译语而新创的。”穗积陈重。《法窗夜话》。东京：河山书房。转引自叶孝信主编。《中国民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2。

② 张生。《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

③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5。

2. 突出了对人的尊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1986年《民法通则》第2条曾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后,但《民法典》第2条则将人身关系调整至财产关系之前,这宣示了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并以此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分享法律书籍+微823072183

3. 界定了民法典的体系。民法典的分则就是由调整人身关系和调整财产关系的具体法律构建起来的,《民法典》第2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奠定了民法典分则体系的基础,与民法典分则的体系是保持一致的。具体而言,人身关系主要分为两大类,即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其中,身份关系的调整表现为婚姻家庭编、继承编,而人格关系的调整则应当表现为人格权编;财产关系的调整在分则中独立成编,表现为物权编、合同编。

4. 确立了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典》并未根据主体或行为的性质区分普通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同的行为规则。这不仅符合现代民事立法的趋向,也消除了民商分立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弊端。在《民法典》的体系中,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的,并未与民法相分立而独立存在。

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一)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法典是按照一定体系将各项法律制度系统编纂在一起的法律规范。民法典就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规则与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法典化就是体系化,民法典的重要特点首先表现在它是体系化、系统化的产物,满足了形式理性的要求,所以民法典属于民事法律中最高形式的成文法。

民法的法典化最早追溯至古罗马调整私人财产关系的私法。在罗马的法典编纂方面,最有成效、影响最深远的是东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的《国法大全》,即《优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自18世纪法典化运动以来,大陆法系各国大都制定了民法典,比较有代表性的法典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以罗马法为蓝本,巧妙地运用法律形式把刚刚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则直接译成法的语言,从而“成为世界各地编纂一切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①。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潘德克顿学派成果的结晶,体现了法典逻辑性和科学性的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该法典常常被称为“科学法”。就逻辑体系而言,《德国民法典》构建了完整的近代民法体系。^②因而,其被认为是代表了19世纪法典化的最高成就。1912年的《瑞士民法典》及其后颁布的1992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8.

② K. 茨威格特, H. 克茨. 比较法总论. 潘汉典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20.

《荷兰民法典》等也都各具特色，在大陆法系影响很大。可见，自19世纪法典化运动以来，大陆法系各国基本上都制定了民法典，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体系的主要标志。因此，“不管在哪里，民法典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①。

我国《民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其分为七编，共1260条，10万多字，《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汉语中，所谓“典”，通常有“经典”“典范”“典籍”等含义。^②这也表明，凡是纳入《民法典》的规则，都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我国《民法典》的特点主要在于：

第一，《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在《民法典》之外，还有大量的单行法，包括商事特别法，这些法律在《民法典》的统率下，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可以说，《民法典》是我国民事法律的集大成者。

第二，《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关于私法自治和保障人格尊严等基本价值的规定，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也是市场主体的基本行为准则；同时，《民法典》所确立的有关物权、合同、担保等法律制度，也旨在维护交易安全和秩序，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制度保障。

第三，《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均受到《民法典》的调整。《民法典》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第四，《民法典》是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基本遵循。一方面，现代法治的核心理念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确立了完善的私权保障体系，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另一方面，《民法典》是基本的民事裁判规则。《民法典》确立了解决民事纠纷的基本规则，明确了法律适用的基本准则，为法官正确处理民事关系、解决民事纠纷提供了基本准则。

（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除《民法典》之外，我国还有两百多部单行法律，其

^① 艾伦·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 李静冰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91.

^② 例如,《说文解字》记载:“典,五帝之书也。”《玉篇·丁部》云:“典,经籍也。”《书·五子之歌》云:“有典有则,贻厥其子孙。”《孔传》云:“典谓经籍。”

中大量的都是民事法律。比较典型的民事法律如《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收养法》等。此外，一些法律虽然形式上是管理性质的法律，但其中也包含了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如《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这些法律也是我国实质意义上民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下，一些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同样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法律，我国还颁行了大量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其中不少都是民事法律规范。它们都是实质意义上民法的组成部分。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的特点在于：一方面，它是调整平等主体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并不注重外在的形式。尽管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最高形式的成文法，但毕竟无法涵盖全部的民事法律关系，还必须存在大量的置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法规范。另一方面，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不限于法律、法规，还包括了大量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所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法源上意义更为宽泛。正是由于该原因，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也被称为广义的民法。

需要指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由于《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因此，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可以连接整个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这就是说，在《民法典》统率下，我国的民事立法将构成一个完整的、具有逻辑性的、协调一致的体系。另一方面，仅仅靠形式意义上的民法调整纷繁复杂的民事关系是不够的，还需要借助大量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规范调整各种民事关系，但这些规范应当以《民法典》的规范为基础，不得与《民法典》的基本规则和制度相冲突，当然，在这一前提下，如果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的调整有特别规定，则原则上应当适用这些特别规定。

四、民法与民法学

所谓民法学，是指以研究民事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民法既可以从立法层面理解，也可以从学科层面理解，从立法层面来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总和，其既包括民法典的规范，也包括民事单行法以及其他立法中的民法规范。而民法学则是研究民法本身的学问。自罗马法以来，民法学就已经构建了具有自身内在逻辑体系的学科，形成了不同的法学流派，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民法学也在不断发展。例如，就民法学的基本价值理念而言，传统民法以私法自治为基本理念，现代民法虽然也秉持私法自治的价值理念，但也日益强调人文关怀的价值，而且在私法自治与人格尊严、人文关怀价值理念发生冲突时，民法学在价值判断上往往倾向于保护后者。

整体而言，民法和民法学的关系，本质上是一个立法与法学之间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离。一方面，民法是民法学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民法学的发展不可能脱离民法而独立存在。民法学作为研究民法的学问，其首先要以民法规范为研

究对象。除规范研究外，即便是对民法学发展规律的研究，也不能完全脱离民法。另一方面，民法学的发展也可以反作用于民法。民法学通过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与适用，也可以促进民法规范的完善。尤其是民法学对民法发展规律的研究，也可以促进民法体系、制度、规则的完善。民法也应当以民法学的发展为基础，从民法学中汲取营养，以民法学的发展为先导，借助民法学理论而发展。例如，在我国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学者通过对民法发展规律的研究，主张侵权责任编与人格权编应当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这也符合现代民法日益注重权利救济、日益强化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吸收了这一民法学研究成果，这也更加彰显了我国《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

民法学虽然要以立法为基础，但又不完全等同于立法，其发展也不是完全由立法决定的，而是有自身的内容体系和研究方法，有自身相对独立的发展规律。在一国领域范围内，法制应当具有统一性，因此，作为立法的民法不论是内在价值体系，还是外在形式体系，都应当具有统一性，要尽量避免立法理念和具体制度、规则之间的冲突。而民法学的发展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统一性要求，就相关理论问题，学理上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方案，学说理论的多元性本身也是民法学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民法学虽然也要构建自身的理论体系，但其不可能完全照搬立法，因为民法学本身不是对民法规范的简单注释，而是有自身独特的逻辑体系，将民法学简单等同于注释法学，反而会窒息民法学的发展。

应当看到，不同国家因其历史传统、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不同，民法学理论体系也不同。在体系构建上，自清末变法以来，我国民法全面借鉴甚至照搬了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德国的民法，许多民法的制度和术语均来自欧陆国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实践的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中国民法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一方面，注重使用抽象的技术性概念，追求制度的逻辑性和体系性，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总则、物权、合同等理论体系；另一方面，也针对中国现实问题，建构了反映中国国情和服务中国实践的民法学。与此同时，比较法的研究以及对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都取得了很大进步。在此背景下，我们应当努力构建自己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回应社会的现实需要。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应当随着民法典的编纂而不断深化和发展。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对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要求，我国民法学也应该积极回应实践的需要，接受新挑战，解决新问题，不断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运行的法治需求。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依据我国《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由此可见，民法

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最本质特点在于其平等性，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特点。所谓平等主体，是指主体以平等的身份介入具体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在一般意义上判断主体间的平等性。例如，国家和公民虽然在一般意义上不是平等关系，但只要在其相互间发生的具体法律关系中，各个主体都是以平等的身份出现的，即可判断其具有平等性。平等是指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并不涉及在政治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问题。

平等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当事人参与法律关系时，其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凌驾或优越于另一方的法律地位。正是法律地位的平等，决定了当事人必须平等协商，不得对另一方发出强制性的命令或指示。第二，适用规则的平等。任何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都要平等受到民事法律的拘束，不享有法外的特权，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权利保护的平等。在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之后，他们都应当平等地受到民法的保护和救济。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类型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有人认为，“persoenliche Eigenschaft”可以简译为“人身”，而我国民法理论所言之“人身关系”，原本仅指“身份关系”，后来有学者理解为包含所谓“人格关系”^①。我国民法中的身份关系具有特定的含义，不包括人格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这种平等指的是法律地位的平等，而不是指具体的生活事实中的平等，如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关系在生活上管教与被管教的关系，但在民法中两者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所谓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因此，人身关系包括以下两类。

第一，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产生的人身关系。这些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自然人和法人的人格权，包括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此外，凡是属于《民法典》第109条所规定的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范畴的人格权益，都属于因人格而产生的人身关系。

第二，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一定身份产生的人身关系。身份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间的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具体表现为：第一，在亲属关系中的

^① 徐国栋，“人身关系”流变考：（上），法学，2002（6）。

地位。这类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公民的身份权，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有扶养关系的祖父母与孙子女或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依法相互享有的身份权，以及因监护关系产生的监护权等。第二，基于知识产权获得的地位。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智力创作活动取得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而享有的人身权，以及公民享有的在发现权和发明权中的人身权。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

第一，主要具有非财产性。按照传统观点，人身关系主要体现为主体的精神利益和道德上的利益，并不具有财产利益的属性，这也是其与财产关系的重要区别。人身关系本身不以财产为客体，也不以财产为内容，人身关系本质上不能用金钱加以度量、评价，此种关系受到侵害时也无法采取等价补偿的方式，而主要采用的是一种精神上的抚慰和对加害人的惩戒，以及对加害行为的排除等方式。^①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许多人格权益也包含了经济价值，例如，个人可以通过许可他人利用其姓名权、肖像权等权利而获得经济利益。这一变化也对侵害人身权益的民事责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即行为人在侵害他人人身权益时，受害人既有权请求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也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此，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具有非财产性，但在一些情形下，此种人身关系也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

第二，专属性。人身关系中所体现的利益与人身是很难分离的，财产权利一般可以自由流通，但人身权利具有人身专属性，很难完全进入流通领域。也就是说，人身权作为一种整体性的权利是不能转让的。^②当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部分人身权益的人身专属性也有了一定的松动，即权利人可以许可他人利用其人身权益。一些人格权（如肖像和隐私权等）的权能不再像生命、健康、自由等权利那样，具有强烈的专属性和固有性，而是可以与主体依法发生适当的分离。在有的国家，个人人格标志中的经济价值也具有可流转性，如美国法上的公开权即属于财产权，能够进入流通领域。

第三，人格关系具有固有性。人格关系中的利益大多是民事主体必备的利益，而且这些人格利益是民事主体与生俱来的。例如，生命、健康是民事主体与生俱来、终身享有的，否则，民事主体就很难享有人格独立与自由，甚至难以作为主体而存在。当然，身份关系不一定具有固有性，其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产生之前，民事主体并不享有相关的身份权。^③

民法对人身关系的调整贯彻人本主义，其基本理念就是关爱人、尊重人，维护

① 杨立新. 人身权法论.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63.

② 张俊浩主编. 民法学原理.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138.

③ 陈民. 论人格权. 法律评论, 第28卷第8期.